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小組委員會**

**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和擬議範圍**

(a) 不同地區提供幼稚園服務的現行做法

1. 據觀察所得，幼稚園(某些地區稱為幼兒教育)服務在世界各地普遍愈來愈受重視，在政策層面亦日益受到關注。此項服務由政府、私人、社區及非政府機構等多方提供；服務模式的安排亦見多樣，例如以半日制及 / 或全日制模式提供服務的家庭日間託兒所、中心為本的託管計劃及幼稚園教育機構；有些還會提供課後或假期照顧服務。該等服務或以學期形式提供，或全年提供。

2. 在資助模式方面，各國的做法均有不同。有些國家設有公立幼兒教育機構，有些向服務機構提供資助或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豁免收費、稅務寬免、津貼或學券等額外資助，以減輕或抵銷相關支出。

3. 兒童接受資助幼兒教育服務的時數在不同國家也有差異。例如在英格蘭，三歲以上的兒童可享有每年 38 周、每周 15 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sup>1</sup>。威爾斯和北愛爾蘭的兒童則可享有每年 38 周、每周 12.5 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在蘇格蘭，兒童在學期內可享有每周約 16 小時的免費幼兒教育服務。在芬蘭，政府為所有六歲兒童提供每天約 4 小時的半日制免費學前服務。瑞典政府同樣為所有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學前班，上課時間每年不少於 525 小時。在澳洲維多利亞省，兒童在接受強迫教育前一年(通常是四或五歲)，會獲每周 15 小時的資助幼兒教育服務。在韓國，三至五歲的兒童可獲資助參與每天 3 至 5 小時的 Nuri 幼兒教育課程。至於台灣方面，不論兒童所接受的幼兒

---

<sup>1</sup> 英格蘭當局正擬定計劃，由 2017 年 9 月起，為育有三至四歲幼童的在職家長提供每周共 30 小時的免費幼兒照顧服務。部分地區將由 2016 年 9 月起試行此項計劃。

教育時數，政府一律為家長提供定額資助，以繳付幼兒教育服務的費用。如家長需要較長時間的服務，則須繳付額外費用。

4. 總的來說，儘管不同地區會因應本身的情況而採取不同的做法，然而，為所有三至六歲兒童提供免費全日制幼稚園服務的做法，在國際間並不普遍。

(b) 半日制幼稚園服務足以達致幼稚園教育目標的具體理據

(c) 半日制、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的角色及功能與詳細分析

5. 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6 年發表《學前教育課程指引》（《指引》），為幼兒在德、智、體、群、美各方面的全面發展提供指引。

《指引》規定，課程設計應以兒童為中心、全面均衡及以遊戲為策略。具體而言，遊戲活動應以綜合方式貫穿不同學習範疇的內容，讓幼童可自動自發、輕鬆愉快地有效學習。《指引》亦載有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建議（載於**附錄**），供幼稚園參考。基本上，除午睡時間外，半日制和全日制課程應實質上涵蓋所有學與教部分，而全日制課程則有較多時間可進行延展活動。

6. 幼稚園應按照幼兒的發展需要和潛能，提供照顧和適當的學習機會，藉此啟發幼兒的學習興趣，培養幼兒在德、智、體、群、美五育的均衡發展。為促進幼兒全面發展，幼稚園應訂定貫徹六個學習範疇（即“體能與健康”、“語文”、“早期數學”、“科學與科技”、“個人與群體”和“藝術”）的綜合課程，以達致上述的幼兒發展目標。

7. 有效的幼稚園課程必須切合幼兒的發展。美國幼兒教育協會促請幼兒教育工作者採用“切合幼兒發展的方式”，促進幼兒有效學習。半日制幼稚園在這方面較能配合三至六歲幼童注意力短暫及在單一環境下學習興趣漸失的特性，並可讓家長有更多機會參與幼兒培育。現已證實家長的參與對幼兒的全人發展大有幫助。在香港，教育局的視學資料顯示，大部分幼稚園，無論是半日制或全日制，均能按照《指引》訂明的建議，充分利用學校時間營造有利兒童各方面均衡發展的良好學習環境。

8. 我們相信，按照兒童的需要及學校情況，以半日制模式提供的有效學校課程，應足以達致《指引》訂明的教育目標。

9. 我們需注意，兒童的發展有一定規律和特質，他們的學習及成長主要受家庭、學校及社會影響。在三者當中，家庭對兒童在性格、自我形象、正面價值觀和態度方面的形成和發展，影響至為首要。兒童入讀半日制幼稚園已有足夠時間在教師的指導下學習和成長，並在學校環境中與同輩有充足的互動交流。同時，兒童亦可與父母或照顧者建立緊密關係，在家庭及社會的真實情境中通過生活經驗而學習。不同的研究亦顯示，家庭教育和學校教育均對教導兒童和協助他們融入社群起着關鍵作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第 2 章亦有引述相關的研究結果。

10. 全日制幼稚園與半日制幼稚園課程目標一致，旨在為兒童終身學習及全人發展奠下基礎。前者由於上課時間較長，兒童除了在幼稚園用膳及午睡外，有更多時間在幼稚園環境下自由玩耍及進行延伸活動。不過，有利兒童健康及全面發展的家庭時間(包括在家中自由玩耍的時間)將會減少。由於入讀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兒童得到大致一樣的教育體驗和照顧服務，開辦全日制幼稚園主要為配合一些家庭及在職父母的實際需要，又或讓有不同考慮因素及特定需要的家長有所選擇。

11. 過去，幼兒中心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的福利服務，為有社會需要的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服務。幼兒中心(包括服務兩至六歲兒童的日間幼兒園及服務初生至兩歲嬰幼兒的日間育嬰園)所有級別提供全日服務，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在學校假期及惡劣天氣情況下(包括三號颱風警告或紅色暴雨警告)仍然開放。不過，由於社會轉變，例如在職母親人數上升，幼兒中心已不再限於為低收入家庭的兒童提供服務。在 1986 年出版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指出，半日制與全日制幼稚園之間的實際分別，在於全日制課程提供更多照顧服務，因此開放時間較長及假期較少<sup>2</sup>。學前服務於 2005/06 學年經協調後，

---

<sup>2</sup> 教育統籌委員會出版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1986 年)第 32 頁

資助日間幼兒園及日間幼兒園暨育嬰園亦註冊為幼稚園，繼續為三至六歲兒童提供服務，服務時間維持不變。這些原受社署資助的日間幼兒園及日間幼兒園暨育嬰園，現稱為“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教育局管理及規管。這些“長全日制”幼稚園與其他全日制幼稚園一樣，提供幼稚園教育服務，但服務時間較長，以配合家庭的不同需要。

12. 概括而言，在“長全日制”幼稚園就讀的兒童，在上課時間得到的教育體驗和照顧服務，與全日制幼稚園的兒童無異。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後，幼稚園不會安排有系統的學習及教學活動。“長全日制”幼稚園為配合不同背景或特定需要的家長而設，特別是工作時間較長的家長。

活動內容及時間分配建議<sup>3</sup>

活動	約需時間 (分鐘)	
	全日制	半日制
早、午會 / 全班活動 (檢查清潔、談話、日常生活經驗分享)	15-30	15-30
自選活動 (例如：建構遊戲、創作遊戲、探究 遊戲、操作遊戲、社交互動遊戲、語言 遊戲)	95-145	75-95
體能 / 音樂 / 藝術	60-105	45-60
*排洗	*40-60	*20-30
膳食 (清潔、午膳、茶點)	60	15-20
**午睡 / 休息	*80-105	—
離園整理活動 (活動檢討、談話、兒歌)	20-30	10-15

\* 可按個別幼兒需要和學校排洗設施調節

\*\* 睡前聽輕音樂或故事可助入睡。若幼兒不能入睡或早醒，可安排安靜的活動，不必強迫他們午睡。

<sup>3</sup> 參閱《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年)第41頁。